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49號

聲 請 人 尚鼎技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定淵

相 對 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所聲請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8550號取回機械設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程序（下稱系爭執程序）之債務人，且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受理在案。惟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機台（下稱系爭機台）實為兩造與訴外人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間之三方交易，僅為向相對人融資而辦理附條件買賣，系爭機台迄未完成驗收，一旦取回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為此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聲請准予於該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前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停止執行須在強制執程序終結前為之，始有停止強制執程序之實益；如

01 強制執执行程序業已終結，自無再予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（最
02 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6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3 三、經查，系爭執执行程序業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民國114年10月2
04 2日將系爭機台解除聲請人之占有，點交予相對人接管，且
05 執行筆錄已明確記載「債務人法代在場將機器上之物品清空
06 後，交由債權人拆除拖吊」等語，有執行筆錄、機械接管切
07 結、本院民事執行處114年10月23日新院玉114司執豪字第48
08 550號函在卷可考，足認系爭執执行程序已終結，依前開說
09 明，無再予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
10 制執行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子龍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1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18 書記官 洪郁筑

19 附表：
20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單位	備註
1	CNC 電腦 車床	1	台	規格型式：Vturn-20E 機號：MAI-2386 製造廠商（廠牌）/年份：台中精機/2024.10
2	立式五軸 加工機	1	台	規格型式：Vcenter-AX380 機號：GE2-1160 製造廠商（廠牌）/年份：台中精機/2024.10